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 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约定。

6.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我们就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就《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晓东、邱大梁、张兆国

2015 年 3 月 18 日